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社〔2020〕24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价格临时补助贴）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07号）精神，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助贴）补助资金，你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拨付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包括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和省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二、请各区财政部门（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 号）等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预算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 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标准〉的通知》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提高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发挥绩效。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城区	696	
红海湾	272	
华侨区	42	
市儿童福利院	14	
市救助管理站	47	
合计	1071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60581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家庭监护评估、监护监督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分别为每人每月1820元、1110元和1110元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各地提高低保标准时间	各地在收到提标通知30日内印发提标文件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